

2026 年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县民政局负责贯彻执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贯彻执行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职责划入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老龄工作职责，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

(一) 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科。贯彻执行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贯彻执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指导精准认定救助对象、精准落实救助政策；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贯彻执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督查各乡(镇、场)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承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指导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贯彻执行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法规草案、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业的监督管理、行业规范；指导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发展；指导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指导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养老机构 and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县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二) 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乡(镇)、村行政区域的设立、撤消、调整、更名和界限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承办与毗邻地、州、市的边界线勘界工作；承办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

命名、更名的审核呈报；负责全县行政区域边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协调处理乡镇边界争议和纠纷；负责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做好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方面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工作。贯彻执行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法规、政策；负责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进行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贯彻执行慈善事业、残障福利工作的发展规划；指导实施慈善宣传、表彰、培训和社会捐助；指导精神智障康复机构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

(三)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贯彻执行婚姻、殡葬管理规划；指导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担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指导公益性墓地和墓地管理，负责经营性公墓的审核报批；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指导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儿童保护和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规划；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收养登记；指导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

二、机构设置

鄯善县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鄞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41.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06.2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308.1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898.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33.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53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9.2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39.6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39.6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85.0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918.05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180.87	支 出 总 计	7,180.87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9.26	6,122.65	3,224.56	2,898.09					2.00	54.61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788.74	786.74	781.74	5.00					2.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43.74	643.74	643.74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0	60.00	60.00						2.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00	83.00	78.00	5.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5	91.65	91.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4	27.94	27.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1	63.71	63.71								
208	10		社会福利	536.77	482.16	242.16	240.00						54.6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64.14	64.14	19.14	45.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57.63	403.02	208.02	195.00						54.61	
208	10	04	殡葬	15.00	15.00	15.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15.60	615.60	615.6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15.60	615.60	615.6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611.52	3,611.52	1,296.52	2,315.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4.70	334.70	114.70	22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76.82	3,276.82	1,181.82	2,095.00							
208	20		临时救助	108.50	108.50	53.50	55.00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5.00	105.00	50.00	5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0	3.50	3.5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6.48	426.48	143.39	283.09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4.44	164.44	65.35	99.09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2.04	262.04	78.04	1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9	29.89	29.8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9	29.89	29.8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8	27.68	27.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2.21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7	53.67	53.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7	53.67	53.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67	53.67	53.67								
229			其他支出	918.05	533.00			533.00					385.05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18.05	533.00			533.00					385.0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18.05	533.00			533.00					385.05	
			总 计	7,180.87	6,739.21	3,308.12	2,898.09		533.00			2.00	439.66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9.26	735.39	5,443.8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788.74	643.74	145.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43.74	643.74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0		62.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00		83.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5	91.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4	27.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1	63.71	
208	10		社会福利	536.77		536.77
208	10	01	儿童福利	64.14		64.1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57.63		457.63
208	10	04	殡葬	15.00		15.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15.60		615.6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15.60		615.6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611.52		3,611.5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4.70		334.7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76.82		3,276.82
208	20		临时救助	108.50		108.5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5.00		10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0		3.5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6.48		426.4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4.44		164.4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2.04		26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9	29.8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9	29.8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8	27.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7	53.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7	53.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67	53.67	
229			其他支出	918.05		918.05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18.05		918.0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18.05		918.05
			总计	7,180.87	818.95	6,361.9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739.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206.2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533.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2.65	6,122.6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9	29.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7	53.6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533.00		533.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739.21	支出总计	6,739.21	6,206.21	533.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2.65	735.39	5,387.2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786.74	643.74	143.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43.74	643.74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00		83.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5	91.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4	27.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1	63.71	
208	10		社会福利	482.16		482.1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64.14		64.1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03.02		403.02
208	10	04	殡葬	15.00		15.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15.60		615.6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15.60		615.6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611.52		3,611.5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4.70		334.7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76.82		3,276.82
208	20		临时救助	108.50		108.5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5.00		10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0		3.5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6.48		426.4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4.44		164.4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2.04		26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9	29.8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9	29.8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8	27.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7	53.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7	53.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67	53.67	
			总 计	6,206.21	818.95	5,387.2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15	662.15	
301	01	基本工资	173.29	173.29	
301	02	津贴补贴	65.99	65.99	
301	03	奖金	111.73	111.73	
301	07	绩效工资	65.68	65.6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71	63.7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8	27.6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1	2.2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6	3.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3.67	53.6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83	94.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4		62.54
302	01	办公费	7.17		7.17
302	02	印刷费	0.35		0.35
302	04	手续费	0.05		0.05
302	06	电费	3.00		3.00
302	07	邮电费	2.73		2.73
302	08	取暖费	28.79		28.79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60		0.60
302	11	差旅费	1.50		1.5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40		2.40
302	28	工会经费	4.23		4.2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		6.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26	94.26	
303	02	退休费	27.94	27.94	
303	05	生活补助	1.55	1.5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7	64.77	
		总 计	818.95	756.41	62.5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7.26		132.87	5,254.3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43.00		93.00	50.0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老年人事业发展及社会福利项目	10.00		10.0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老年助餐服务点运营及补贴	50.00			5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6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吐市财社[2025]80号	5.00		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民政协理员（政府购买服务）	78.00		78.00									
208	10		社会福利		482.16		39.87	442.29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特殊儿童基本生活（吐市财社[2025]102号）	45.00			45.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6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补助（县配套）	19.14			19.1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6年自治区财政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吐市财社[2025]81号）	195.00			195.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6年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县级资金补助（县配套）	24.87		24.87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6年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县配套）	183.15			183.15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04	殡葬	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管理项目经费	15.00		15.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15.60			615.6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6年县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90.66			190.6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6年县级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4.94			424.94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611.52			3,611.5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吐市财社[2025]78号）	20.00			2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吐市财社[2025]102号）	200.00			2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6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县配套）	114.70			114.7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吐市财社[2025]78号）	95.00			95.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吐市财社[2025]102号）	2,000.00			2,0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6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县配套）	1,181.82			1,181.82								
208	20		临时救助		108.50			108.50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临时救助（吐市财社[2025]102号）	55.00			55.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6年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县配套）	50.00			5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6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县配套）	3.50			3.5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6.48			426.4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吐市财社[2025]102号）	4.00			4.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吐市财社[2025]78号）	5.09			5.09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市特困人员救助（吐市财社[2025]78号）	20.00			2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市特困人员救助（吐市财社[2025]102号）	70.00			7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县配套）	65.35			65.35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吐市财社[2025]78号）	22.00			22.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吐市财社	162.00			162.00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25]102号)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 (县配套)	78.04			78.04								
			总计		5,387.26		132.87	5,254.39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533.00			533.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33.00			533.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3.00			533.00
			总 计	533.00			533.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3.00	3.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总 计	3.00	3.00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吐市财社[2025]96 号)	15		15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吐市财社[2025]100 号	20		20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补助资金-吐市财社[2025]99 号	20		20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适老化)-吐市财社[2025]98 号	28		28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养老床位)-吐市财社[2025]98 号	40		40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补助-吐市财社[2025]79 号	48		48	
2026 年运转类项目	2.4	2.4		
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管理项目经费	7.2	7.2		
民政协理员(政府购买服务)	78	78		
鄯善县火车站镇敬老院设施设备项目补助经费-吐市财综[2025]12 号	2		2	
鄯善县中心敬老院服务保障运行经费-吐市财综[2025]2 号	10.8		10.8	
鄯善县中心敬老院服务保障经费-吐市财综[2025]12 号	14.4		14.4	
鄯善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经费-(吐市财综[2024]12 号)	30		30	
总计	315.8	87.6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鄯善县中心敬老院修缮及运行费用（吐市财综[2023]1号）	22.57	22.57			22.57				
鄯善县中心敬老院服务保障经费-吐市财综[2025]12号	25.15	25.15			25.15				
鄯善县中心敬老院服务保障运行经费-吐市财综[2025]2号	15.77	15.77			15.77				
鄯善县殡葬设施维修改造-2024年吐鲁番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24]3号）	0.74	0.74			0.74				
鄯善县中心敬老院运行服务保障-2024年吐鲁番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24]3号）	24.66	24.66			24.66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鄯善县火车站镇敬老院设施设备项目补助 经费-吐市财综[2025]12号	18.5	18.5			18.5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2025年支持社会福利 事业-鄯善县殡仪馆提升-(吐市财社 [2024]131号)	2.16	2.16			2.16				
鄯善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施设备补助- 吐市财综[2025]2号	2.18	2.18			2.18				
鄯善县鄯善镇凌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补助经费-吐市财综[2025]12号	15	15			15				
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 项目补助-(吐市财社[2023]85号)	6.39	6.39			6.39				
鄯善县连木沁镇幸福大院运行补助经费- 吐市财综[2025]12号	15	15			15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鄯善县鲁克沁镇日间照料中心运行保障经费-吐市财综[2025]12号	20	20			20				
鄯善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经费-（吐市财综[2024]12号）	30	30			30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吐市财社[2024]135号）	54.61	54.61			54.61				
鄯善县鄯善镇鸿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吐市财综[2025]7号）	186.93	186.93			186.93				
总计	439.66	439.66			439.66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180.8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 7,180.8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308.12 万元，占 46.07%，比上年预算增加 654.15 万元，增长 24.65%，主要原因是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等资金县级配套部分标准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增加，2. 新招录在职 1 人、调入 2 名长期聘用人员，相应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增加，人员工资调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898.09 万元，占 40.36%，比上年预算增加 578.10 万元，增长 24.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增加；新增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殡葬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开展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床位建设项目）；新增精康融合服务项目、低收入家庭核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533.00 万元，占 7.42%，比上年预算增加 175.00 万元，增长 48.88%，主要原因是新增福利彩票公

益金项目(殡葬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开展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床位建设项目);其次,新增精康融合服务项目;第三,养老服务机构转型运行保障经费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00 万元,占 0.03%,比上年预算减少 0.23 万元,下降 10.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往来账减少等,根据单位实有资金填报,故比上年预算下降。

财政拨款结转 439.66 万元,占 6.12%,比上年预算减少 140.98 万元,下降 24.28%,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彩票公益金支出进度足额保障,支出占比较高,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及彩票公益金结转资金结转减少。

三、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7,180.8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18.95 万元,占 11.4%,比上年预算增加 30.51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在职 1 人、调入 2 名长期聘用人员,相应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6,361.92 万元,占 88.6%,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5.53 万元,增长 24.10%,主要原因是 1.按照文件要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标准、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标准提高;2.本年度增加鄯善县殡葬服务机构消防水池建设项目,新增精神障碍精康融合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适

老化、床位及上门服务、低收入家庭政府购服务、社会组织、未成年乡镇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故项目支出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四、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739.2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06.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3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2.65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本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工资福利支出；二是公用经费等日常费用；三是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老年人补助等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9.8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 53.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

其他支出 533.00 万元，主要用于第一，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新建殡葬服务设施提升改造（消防水池项目建设）、开展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床位建设；第二，开展精神障碍者精康融合服务；第三，养老服务机构转型运行保障经费支出。

五、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206.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8.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51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在职 1 人、调入 2 名长期聘用人员，相应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5,387.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1.74 万元，增长 28.71%。主要原因是：1. 按照文件要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标准、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标准提高；2. 本年度增加鄯善县殡葬服务机构消防水池建设项目，新增精神障碍精康融合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适老化、床位及上门服务、低收入家庭政府购服务、社会组织、未成年乡镇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故项目支出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122.65 万元，占 98.65%。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9.89 万元，占 0.48%。
- 3、住房保障支出(类)53.67 万元，占 0.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43.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5.90 万元，增长 15.40%，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在职 1 人、调入 2 名长期聘用人员，相应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绩效工资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新增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万元，增长9.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老年人助餐服务点运营及补贴项目没有上级补助资金，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比上年度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8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农村幸福大院转型后运行维护项目，上年度无此项目；其他民政协理员项目进行功能科目调整，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至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因此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27.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2万元，增长6.16%，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2人，退休人员待遇调增，相应退休费预算比上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63.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50万元，增长15.40%，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在职1人、调入2名长期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相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6年预算数为64.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64万元，增长50.92%，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特殊儿童补助标准提高，从 1150 元提高至 1300 元每人，相应儿童福利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03.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6.99 万元，增长 280.10%，主要原因是：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助列入老年人福利支出，预算增加；其次，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享受人员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管理项目经费，上年度无此项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15.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63 万元，增长 10.92%，主要原因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人数比往年增加，其中困难残疾人预计增加 91 人，重度残疾人预计增加 256 人，因此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比上年预算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34.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46 万元，增长 17.34%，主要原因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提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人数增加；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276.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74.76 万元，增长 21.27%，主要原因是：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补助标准提高；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增加，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0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0.96%，主要原因是：按照上年度发放临时救助人员实际人数及金额测定，人数较上年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万元，增长75.00%，主要原因是：按照上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与实际支出金额综合测定，人数较上年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64.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84万元，增长28.87%，主要原因是：分散城市特困人员、集中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调整至1100元/人/月。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62.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92万元，增长27.13%，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增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标准，由820元调整至890元/人/月，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27.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5万元，增长18.14%，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在职1人、调入2名长期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相应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比上年增加。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2.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9万元，增长15.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相应公务员医疗补助比上年增加。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53.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3万元，增长18.6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在职1人、调入2名长期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相应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增加。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8.4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其他民政协理员项目进行功能科目调整，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至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因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六、关于鄯善县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18.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6.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2.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老年人事业发展及社会福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鄯政财字[2026]11 号文件关于批复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综合办公费 4 万元、电费 2 万元、水费 1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项目名称：老年助餐服务点运营及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鄯政财字[2026]11 号文件关于批复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全部用于老年人助餐点运营补助 50 万元，其中：老年助餐点补助 45 万元；运行补助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吐市财社[2025]80 号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5]80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包括水费1万元、电费3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四）项目名称：民政协理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鄯政财字[2026]11号文件关于批复2026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全部用于社会救助经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其中：劳务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7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万元、开展宣传、培训、评估费用2万元；税费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五）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特殊儿童基本生活（吐市财社[2025]102号）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5]102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4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集中机构供养及社会散居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33人

补贴标准：集中机构孤儿按照 1610.00 元/人/月发放特殊儿童生活补助、社会散居儿童按照 1300.00 元/人/月发放特殊儿童生活补助

补贴范围：符合条件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集中机构儿童及社会散居儿童-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符合条件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保障特困儿童基本生活。

（六）项目名称：2026 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补助（县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鄯政财字[2026]11 号文件关于批复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集中机构供养及社会散居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33 人

补贴标准：集中机构孤儿按照 1610.00 元/人/月发放特殊儿童生活补助、社会散居儿童按照 1300.00 元/人/月发放特殊儿童生活补助

补贴范围：符合条件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集中机构儿童及社会散居儿童-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符合条件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保障特困儿童基本生活。

（七）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财政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吐市财社[2025]81号）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社[2025]81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9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3768人

补贴标准：80岁-89岁3473人，补贴标准75.00元/人/月；90岁-99岁291人，补贴标准150.00元/人/月；100岁以上4人，补贴标准280.00元/人/月

补贴范围：本地户籍80岁（含）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户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80岁以上老年人-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本地户籍 80 岁（含）以上老年人；提高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水平，促进老年人福利事业发展

（八）项目名称：2026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县级资金补助（县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鄯政财字[2026]11 号文件关于批复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8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4.87 万元全部用于免费体检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2026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县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鄯政财字[2026]11 号文件关于批复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83.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3768 人

补贴标准：80 岁-89 岁 3473 人，补贴标准 75.00 元/人/月；90 岁-99 岁 291 人，补贴标准 150.00 元/人/月；100 岁以上 4 人，补贴标准 280.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本地户籍 80 岁（含）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户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 80 岁以上老年人-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本地户籍 80 岁（含）以上老年人；提高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水平，促进老年人福利事业发展

（十）项目名称：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管理项目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鄯政财字[2026]11 号文件关于批复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7.2 万元、电费 4 万元、综合办公费 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项目名称：2026 年县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鄯政财字[2026]11 号文件关于批复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0.6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90.66 万元全部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1324 人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同意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批复》（吐政函[2024]212号）文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20.00元

补贴范围：持有县级残联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的本地户籍残疾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户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困难残疾人-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困难残疾人；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进步

（十二）项目名称：2026年县级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鄯政财字[2026]11号文件关于批复2026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24.9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24.94万元全部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2951人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同意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批复》（吐政函[2024]212号）文件，重度残疾人护理提高至每人每月120.00元

补贴范围：持有县级残联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经医疗机构评定残疾等级为壹级、贰级的本地户籍残疾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重度残疾人-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重度残疾人；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进步

（十三）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吐市财社[2025]78号）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5]78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00万元全部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363人

补贴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新民发[2025]74号）文件精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至770.00元

补贴范围：纳入县域范围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兜底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贯彻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

（十四）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吐市财社[2025]102号）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5]102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0.00万元全部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363人

补贴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新民发[2025]74号）文件精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至770.00元

补贴范围：纳入县域范围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兜底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贯彻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

(十五) 项目名称：2026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县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鄯政财字[2026]11 号文件关于批复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4.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14.70 万元全部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363 人

补贴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新民发[2025]74 号）文件精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至 770.00 元

补贴范围：纳入县域范围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兜底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贯彻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

（十六）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吐市财社[2025]78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5]78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95 万元全部用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4614 人

补贴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新民发[2025]74 号）文件精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至 618.00 元

补贴范围：纳入县域范围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兜底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贯彻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

（十七）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吐市财社[2025]102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5]102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00 万元全部用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4614 人

补贴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新民发[2025]74 号）文件精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至 618.00 元

补贴范围：纳入县域范围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兜底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贯彻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

（十八）项目名称：2026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县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鄯政财字[2026]11 号文件关于批复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81.8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181.82 万元全部用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4614 人

补贴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新民发[2025]74 号）文件精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至 618.00 元

补贴范围：纳入县域范围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兜底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贯彻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

（十九）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临时救助（吐市财社[2025]102 号）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5]102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5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55.00 万元全部用于临时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文件执行，根据上年实际救助人数测算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文件执行，

补贴范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文件执行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临时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
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
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困难群众；救急救难，解决困难群众问题，
保障基本生活

(二十)项目名称：2026年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县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鄯政财字[2026]11号文件关于批复2026年部
门(单位)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50.00万元全部用于临时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文件执行，根据上年实际救助人数测算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文件执行

补贴范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文件执行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临时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困难群众；救急救难，解决困难群众问题，保障基本生活

（二十一）项目名称：2026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县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鄯政财字[2026]11号文件关于批复2026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5万元全部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文件执行，根据上年实际救助人数测算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征求2024年调整全区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意见建议的函》（新民函[2024]96号）文件执行

补贴范围：根据《关于征求 2024 年调整全区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意见建议的函》（新民函[2024]96 号）文件执行

补贴方式：符合条件临时救助人员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站人员先行支付流浪乞讨人员火车票、伙食费；然后凭流浪乞讨人员登记相关材料予以拨付资金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流浪乞讨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流浪乞讨人员；救急救难，解决困难群众问题，保障基本生活

（二十二）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吐市财社[2025]102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5]102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 万元全部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123 人

补贴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5]74 号及《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7 号文件执行，

分散城市特困、集中城市特困、集中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11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纳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特困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
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
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特困人员；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贯彻
执行《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
民[2022]8号）文件精神

（二十三）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城市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吐市财社[2025]78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5]78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5.0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5.09万元全部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123人

补贴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
助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5]74号及《关于确定全区分散
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7号文件执行，

分散城市特困、集中城市特困、集中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11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纳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特困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
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
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特困人员；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贯彻
执行《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
民[2022]8号）文件精神

（二十四）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
市特困人员救助（吐市财社[2025]78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5]78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万元全部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123人

补贴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
助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5]74号及《关于确定全区分散
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7号文件执行，

分散城市特困、集中城市特困、集中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11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纳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特困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特困人员；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贯彻执行《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文件精神

（二十五）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市特困人员救助（吐市财社[2025]102号）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5]102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7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70万元全部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123人

补贴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5]74号及《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7号文件执行，

分散城市特困、集中城市特困、集中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11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纳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特困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特困人员；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贯彻执行《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文件精神

（二十六）项目名称：2026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县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鄯政财字[2026]11号文件关于批复2026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5.3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65.35万元全部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123人

补贴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5]74号及《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7号文件执行，

分散城市特困、集中城市特困、集中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11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纳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特困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
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
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特困人员；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贯彻
执行《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
民[2022]8号）文件精神

（二十七）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农村特
困人员救助（吐市财社[2025]78号）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5]78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2万元全部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207人

补贴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
助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5]74号及《关于确定全区分散
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7号文件执行，
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890 元/人/月

补贴范围：纳入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特困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
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
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特困人员；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贯彻
执行《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
民[2022]8号）文件精神

（二十八）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
特困人员救助（吐市财社[2025]102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5]78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6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62万元全部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207人

补贴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
助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5]74号及《关于确定全区分散
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7号文件执行，
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890元/人/月

补贴范围：纳入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特困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
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
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特困人员；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贯彻
执行《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
民[2022]8号）文件精神

（二十九）项目名称：2026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县
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鄯政财字[2026]11号文件关于批复2026年部
门（单位）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62万元全部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207人

补贴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
助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5]74号及《关于确定全区分散
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7号文件执行，
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890元/人/月

补贴范围：纳入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特困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
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
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特困人员；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贯彻
执行《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
民[2022]8号）文件精神

八、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533.00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175.00 万元，增长 48.88%。主要原因是新增彩票公益
金项目：新建殡葬服务设施提升改造（消防水池项目建设）、开展老
年人适老化改造、床位建设；其次，开展精神障碍者精康融合服务；
第三，养老服务机构转型运行保障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53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5 万元，增长
48.88%。主要原因是新增彩票公益金项目：新建殡葬服务设施提升改
造（消防水池项目建设）、开展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床位建设；其次，
开展精神障碍者精康融合服务；第三，养老服务机构转型运行保障经
费支出增加。

九、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 明

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人员计划，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持平，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活动，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变化。

十一、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315.80 万元，其中：

1.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吐市财社[2025]96 号）15.00 万元，主要用于：评估接待、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全力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辖区内所有未成年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对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

件的受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2. 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吐市财社[2025]100号20.0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项目，提升精康融合服务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与医疗机构协同，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辅助治疗，减少精神障碍患者因精神疾病带来家庭经济压力及社会化问题出现。

3. 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补助资金-吐市财社[2025]99号20.00万元，主要用于：通过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补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基层社会组织，引领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将社会组织培育工作提升，便于服务基层。

4. 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适老化)-吐市财社[2025]98号28.00万元，主要用于：80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通过实施养老床建设项目，方便老年人居家生活，改善生活环境。

5. 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养老床位)-吐市财社[2025]98号40.00万元，主要用于：40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通过实施养老床建设项目，方便老年人居家生活，改善生活环境。

6. 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补助-吐市财社[2025]79号48.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等，通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水平。

7. 2026 年运转类项目 2.4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委托业务活动费：劳务费支出。

8. 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管理项目经费 7.2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管理需求，保障殡葬设施管理工作正常开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增强殡葬服务领域人员力量，更好为殡葬服务领域群众提供服务，保障殡葬服务机构设备正常运转。

9. 民政协理员（政府购买服务）78.00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实施低收入人群、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员、特殊儿童、临时救助等人群排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开展民政领域业务培训、民政惠民政策宣传，有效提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水平，保障各类项目资金、政策得到落实；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10. 鄯善县火车站镇敬老院设施设备项目补助经费-吐市财综[2025]12 号 2.00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火车站镇敬老院委托业务服务费：火车站敬老院房屋风险评估服务费。

11. 鄯善县中心敬老院服务保障运行经费-吐市财综[2025]2 号 10.80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中心敬老院食堂运行保障政府购买服务经费（人员保障）。

12. 鄯善县中心敬老院服务保障经费-吐市财综[2025]12 号 14.40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中心敬老院食堂运行保障政府购买服务经费（人员保障）。

13. 鄯善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经费-（吐市财综[2024]12 号）30.00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基层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能力。

十二、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439.6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39.6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鄯善县中心敬老院修缮及运行费用（吐市财综[2023]1号）（项目）结转 22.57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中心敬老院运行保障：水费、电费、零星维修（护）费、其他刚性保障敬老院运行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提升机构服务水平。

2. 鄯善县中心敬老院服务保障经费-吐市财综[2025]12号（项目）结转 25.15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中心敬老院运行保障：水费、电费、零星维修（护）费、其他刚性保障敬老院运行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提升机构服务水平。

3. 鄯善县中心敬老院服务保障运行经费-吐市财综[2025]2号（项目）结转 15.77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中心敬老院运行保障：水费、电费、零星维修（护）费、其他刚性保障敬老院运行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提升机构服务水平。

4. 鄯善县殡葬设施维修改造-2024 年吐鲁番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24]3号）（项目）结转 0.74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殡葬服务机构房屋维修（护）质量保证金。

5. 鄯善县中心敬老院运行服务保障-2024 年吐鲁番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24]3号）（项目）结转 24.66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中心敬老院运行保障：水费、电费、零星维修（护）费、其他刚性保障敬老院运行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提升机构服务水平。

6. 鄯善县火车站镇敬老院设施设备项目补助经费-吐市财综[2025]12号（项目）结转 18.50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中心敬老

院运行保障：水费、电费、零星维修（护）费、其他刚性保障敬老院运行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提升机构服务水平。

7.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2025 年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鄯善县殡仪馆提升-（吐市财社[2024]131 号）（项目）结转 2.16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火车站镇敬老院委托业务服务费：火车站敬老院房屋风险评估服务费。。

8. 鄯善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施设备补助-吐市财综[2025]2 号（项目）结转 2.18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中心敬老院食堂运行保障政府购买服务经费（人员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升老年人膳食质量，保障食品安全，助力机构运行。

9. 鄯善县鄯善镇凌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助经费-吐市财综[2025]12 号（项目）结转 15.00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中心敬老院运行保障：水费、电费、零星维修（护）费、其他刚性保障敬老院运行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提升机构服务水平。

10.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吐市财社[2023]85 号）（项目）结转 6.39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

11. 鄯善县连木沁镇幸福大院运行补助经费-吐市财综[2025]12 号（项目）结转 15.00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施设备购置，保障正常运行，提升未成年人机构保护服务水平。

12. 鄯善县鲁克沁镇日间照料中心运行保障经费-吐市财综[2025]12 号（项目）结转 20.00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中心敬老院运行保障：水费、电费、零星维修（护）费、其他刚性保障敬老院运行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提升机构服务水平。

13. 鄯善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经费-（吐市财综[2024]12号）（项目）结转 30.00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中心敬老院提升改造（修缮维修）项目，改善生活、居住环境，提升特困人员幸福指数。

14.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吐市财社[2024]135 号）（项目）结转 54.61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火车站镇敬老院设施设备保障及运行。

15. 鄯善县鄯善镇鸿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吐市财综[2025]7 号）（项目）结转 186.93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中心敬老院运行保障：水费、电费、零星维修（护）费、其他刚性保障敬老院运行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提升机构服务水平。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鄯善县民政局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5 万元，增长 24.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人均标准由 0.20 万元调整为 0.60 万元，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等相关预算比上年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鄯善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613.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4.35 万元。

2026 年鄯善县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13.05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13.0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鄯善县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6758.98 平方米，价值 5987.12 万元。

2. 车辆 12 辆，价值 143.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9.5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0 辆，价值 113.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4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180.87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31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5387.2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联系人		童欣	联系电话：		13699908286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聚焦乡村振兴、特殊群体、群众关切、基层组织，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所保障，推进规范化建设管理，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p> <p>目标 2：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p> <p>目标 3：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机构养老提质增效工程；</p> <p>目标 4：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规范化建设，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p> <p>目标 5：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p> <p>目标 6：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全面加强和优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扎实做好残疾人福利工作。</p> <p>目标 7：扎实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改善老年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提升老年人居家环境。</p> <p>目标 8：有序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助餐、助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870.75	
			本级安排	3308.1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00	
		合计：		7180.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5189 人	新民发规〔2021〕2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20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保障人数	>=368 人	新民发〔2021〕74 号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10

	数量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特殊儿童人数	>=33 人	新民发[2025]74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数量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人数	>=3004 人	新民规[2024]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
	数量指标	保障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人数	>=4026 人	新民发[2024]53 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点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20
	数量指标	保障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数量	>=11 人	新民办发[2023]34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鄯善县民政局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0	
项目总体目标		<p>按月开展城乡低保、特困新增人员走访、入户核查工作；其次，开展每周1次沿街路面及背街小巷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帮扶巡查；第三，对民政福利机构办公场所进行维修（护），通过开展城乡低保、特困新增人员走访、入户核查，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巡逻救助，有助于提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及时、准确掌握新增人员情况，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基础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入户、走访、核查频次	=1次/月	计划标准	1次/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逻频次	=1次/周	计划标准	1次/周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福利机构维修（护）次数	=1次/季度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新增人员入户、走访核查覆盖率	>=30%	计划标准	3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新增人员走访、入户核查业务活动经费	<=1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福利机构 维修维护成本	≤0.5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街面巡逻 活动经费	≤0.5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通过开展困难 群众业务活 动，提升困难 群众生活水平	有效提 高	计划标准	-	30	按评 判等 级赋 分	工作资 料,说明 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5]100号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项目,提升精康融合服务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与医疗机构协同,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辅助治疗,减少精神障碍患者因精神疾病带来家庭经济压力及社会化问题出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康融合行动项目服务机构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精康融合行动项目服务频次	>=1次/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年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康融合项目服务成本	<=20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精神障碍康复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群家属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5]102号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36.00	其中:财政拨款	253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增强困难群众对社会的信任和归属感,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防止返贫底线,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指数,提升政府对困难群众救助、帮扶获得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集中供养孤儿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散居孤儿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分散城市特困救助供养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集中城市特困救助供养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集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分散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最高补助标准	<=77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712元/月/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最高补助标准	<=618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568元/月/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分散城市、集中城乡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110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35元/月/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散居儿童生活补助标准	<=130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1150元/月/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集中机构供养儿童补助标准	<=161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1610元/月/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分散农村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89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820元/月/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分散特困全护理人员护理费补助标准	<=85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分散特困半护理人员护理费补助标准	<=26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5]73号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7.00	其中:财政拨款	33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300m³消防水池主体浇筑(防水、防腐处理),同步暗转配电柜、消防水泵(含备用泵),以及管道、发霉、液位及等辅助设施及设备,购买殡葬服务设施设备,确保系统正常使用。补充2025年鄯善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审计决算成本。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鄯善县殡仪馆消防应急供水能力,满足2小时连续灭火需求,消除安全重大隐患,保障殡仪服务人员,逝者家属及场馆财产安全,提升机构安全服务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消防水池建筑容积	≥300m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消防水池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安装殡葬服务设施设备批次	>=1批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殡仪馆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殡仪馆改造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殡仪馆改造项目成本	<=332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殡仪馆提升改造成本(补充上年度)	<=5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本县殡葬服务能力,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殡仪馆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5]78号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2.09	其中:财政拨款	162.0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及特殊儿童照料护理补助,提升增强困难群众对社会的信任和归属感,缓解特殊儿童家庭经济因照料护理产生护理、照料费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防止返贫底线,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指数,提升政府对困难群众救助、帮扶获得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集中供养孤儿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散居孤儿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分散城市特困救助供养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集中城市特困救助供养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集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散居儿童照料保障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分散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最高补助标准	<=77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712元/月/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最高补助标准	<=618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568元/月/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分散城市、集中城乡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110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35元/月/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散居儿童生活补助标准	<=130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1150元/月/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集中机构供养儿童补助标准	<=161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1610元/月/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分散农村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89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820元/月/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分散特困全护理人员护理费补助标准	<=85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殊散居儿童照料护理补助标准(自治区财政补助)	<=91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分散特困半护理人员护理费补助标准	<=26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5]79号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补助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用于支持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等,通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机构单位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低收入人口服务涉及乡镇数量	>=11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周期	=1年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成本	<=48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低收入人口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5]80号2026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农村幸福大院转型后运行维护,包括:水、电、暖、零星维修维护。通过开展上述活动,将有利于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提升养老机构正常运转率,便于农村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娱乐、休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转型机构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转型后养老机构运行安全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转型后养老机构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保障养老机构运行周期	=1年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转型后养老服务设施运转成本	<=5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转型后养老服务设施有序运行	持续促进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老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5]81号2026年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5.00	其中:财政拨款	1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县域范围内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津贴,减轻经济压力,改善生活质量。开展免费体检项目,免费体检可以帮助高龄老人及时发现潜在健康问题,做到早发现、早争端、早治疗。通过定期体检,医生还能根据老人身体状况提供个性化的健康指导和建议,帮助他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有效预防疾病发生和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岁老年人享受津贴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99岁老年人享受津贴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岁以上老年人享受津贴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岁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标准	<=75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75元/月/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99岁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15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150元/月/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贴标准	人					
		10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标准	<=280 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280 元/月/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标准	<=132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32 元/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提升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5]96号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武小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 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评估接待、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全力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辖区内所有未成年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对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受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 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儿童福利社会 工作者人数	>=1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补助未保站 (项目)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服务 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时效指标	未保站服务保 障周期	=1年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 分	工作资 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乡镇街道人口 在3万以下的 未保站补助标 准	<=15万 元/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推动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高质 量发展	逐步提 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保护未成年 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5]97号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资金补助		项目负责人		武小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免费体检项目,免费体检可以帮高龄老人及时发现潜在健康问题,做到早发现、早争端、早治疗。通过定期体检,医生还能根据老人身体状况提供个性化的健康指导和建议,帮助他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有效预防疾病发生和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人数	>=1884人	计划标准	1900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体检医疗机构数量	>=14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参与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实施周期	=1年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标准	<=132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32元/人/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80岁以上老年人疾病预防发现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5]98号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养老床位)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用于40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通过实施养老床建设项目,方便老年人居家生活,改善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门服务经济困难居家老年人户数	≥40户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床位建设户数	≥40户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床位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年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床位建设标准	≤0.5万元/户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标准	≤0.5万元/户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养老床位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居家养老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5]98号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适老化)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用于80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通过实施养老床建设项目,方便老年人居家生活,改善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户数	>=80户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涉及乡镇数量	>=11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改造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改造实施周期	=1年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标准	<=3500元/户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适老化改造,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改造家庭老年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5]99号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通过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补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基层社会组织,引领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将社会组织培育工作提升,便于服务基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社会组织基层为民服务示范项目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孵化社会组织数量	>=3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育孵化基层社会组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基层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周期	=1年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孵化基层社会组织成本	<=20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层社会组织群众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县级资金补助(县配套)		项目负责人		武小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87	其中:财政拨款	24.8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免费体检项目,免费体检可以帮高龄老人及时发现潜在健康问题,做到早发现、早争端、早治疗。通过定期体检,医生还能根据老人身体状况提供个性化的健康指导和建议,帮助他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有效预防疾病发生和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人数	>=1884人	计划标准	1900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体检医疗机构数量	>=14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参与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实施周期	=1年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标准	<=132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32元/人/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80岁以上老年人疾病预防发现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县配套）		项目负责人		武小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3.15	其中：财政拨款	183.1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积极响应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80岁以上老年人津贴政策，县域范围内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津贴，按月发放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通过发放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逐步提升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质量，减轻经济压力，改善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岁老年人享受津贴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99岁老年人享受津贴人数	>=1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岁以上老年人享受津贴人数	>=1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岁老年人享受津贴标准	<=75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75元/人/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99岁老年人享受津贴标准	<=15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50元/人/月	7	按照完成比例	原始凭证

							赋分	
		100 岁以上老年人享受津贴标准	<=28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80 元/人/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提升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县配套）		项目负责人		武小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81.82	其中：财政拨款	1181.8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5]74号），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不低于618元/月，保障县域范围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提升低保家庭生活水平，兜底保障困难群众，促进社会救助事业有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发放涉及乡镇数量	≥11个	计划标准	11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最高补助标准	≤618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618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县配套）			项目负责人		马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8.04	其中：财政拨款	78.0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5]74号），分散农村供养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标准为890元/月；《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7号），保障县域范围内分散农村特困人员、集中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有助于兜底保障特困人员提升生活质量，提升社会救助补助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分散农村特困救助供养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农村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110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0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分散农村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89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890元/月/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分散特困全护理人员护理费补助标准	≤85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850元/月/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分散特困半护理人员护理费补助标准	≤26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60元/月/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0.66	其中:财政拨款	190.6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推动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2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120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持续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县配套)		项目负责人		武小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主要为城乡低保人员家庭、特困人员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因突发重大疾病,或因突发重大事故给予临时性生活救助,实施临时救助能够帮助困难群众家庭渡过难关,缓解家庭经济状况,同时有效保障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升社会救助能力,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发放涉及乡镇数量	>=11个	计划标准	11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次数	>=300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	<=50万元	计划标准	54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县配套）		项目负责人		武小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4.70	其中：财政拨款	114.7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5]74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不低于770元/月；通过发放城市低保补助，有效改善城市低保人员家庭基本生活，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涉及乡镇数量	>=11个	计划标准	11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最高补助标准	<=77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770元/月/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县配套)			项目负责人		武小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35	其中:财政拨款	65.3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5]74号),分散城市、集中城市、集中农村供养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标准为1100元/月;《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7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分散半自理260元/月;分散全护理850元/月,保障县域范围内分散城市特困、集中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通过发放特困人员救助补助,让特困人员能够正常生活,兜底保障困难群众,有效落实特困人员救助相关工作要求,提升社会救助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散城市特困救助供养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集中城市特困救助供养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分散城市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110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1100元/月/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分散特困全护理人员护理费补助标准	≤82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820元/月/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分散特困半护理人员护理费补助标准	≤26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260元/月/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县配套）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家。有效减少流浪乞讨人员因生活无着，务工不畅，及时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其次，贯彻执行流浪乞讨救助相关工作规定，提高社会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帮扶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受助人员返乡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响应处置时效	<=30分钟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伙食补助标准	<=23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23元/人/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返乡交通成本（含临时救治）	<=3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补助（县配套）			项目负责人		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14	其中：财政拨款	19.1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5]74号），保障县域范围内社会散居儿童及集中特殊儿童生活补助，通过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有效保障特殊儿童基本生活，减轻家庭经济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孤儿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散居孤儿补助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散居儿童照料保障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散居儿童生活补助标准	<=130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300元/人/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集中机构供养儿童补助标准	<=161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610元/人/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殊散居儿童照料护理补助标准	<=130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殊儿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社会救助经办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8.00	其中:财政拨款	7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低收入人群、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员、特殊儿童、临时救助等人群排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开展民政领域业务培训、民政惠民政策宣传,有效提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水平,保障各类项目资金、政策得到落实;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救助服务覆盖乡镇数量	>=8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质量评估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经办项目开展周期	<=1年	计划标准	1年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经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成本	<=78万元	计划标准	64.8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水平,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社会救助服务群众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4.94	其中:财政拨款	424.9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2951人。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推动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12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120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持续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管理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鄯党纪[2025]30号文件及《鄯善县关于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管理需求，保障殡葬设施管理工作正常开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增强殡葬服务领域人员力量，更好为殡葬服务领域群众提供服务，保障殡葬服务机构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腐败、腐化现象存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益性殡葬机构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殡葬服务运行车辆	>=1辆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殡葬服务机构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殡葬服务机构服务管理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殡葬服务机构服务周期	=1年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殡葬管理委托业务活动成本	<=7.2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殡葬管理综合业务经费	<=7.8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殡葬服务群体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年人事业发展及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65岁以上老年人业务经费及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敬老院)运行补助经费,焕发老年人优待证,提升老年人社会获得感,增强老年人幸福感,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修缮维修、运行维护费、业务经费保障敬老院运行正常,提升敬老院入住特困人员生活质量,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提升特困人员社会获得感、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敬老院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敬老院照料护理特困人员数量	>=34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敬老院消防、无障碍设施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敬老院设施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24小时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10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社会获得感,增强老年人幸福感,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年助餐服务点运营及补贴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助餐点及运营补贴项目实施,满足老年人基本饮食需求,提升生活质量。减轻家庭养老负担,年轻人工作繁忙,难以全身心照顾老人饮食起居。提高老年就餐质量,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水平,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提现政府对老年群体关怀,有助于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助餐服务运营点数	>=91处	计划标准	91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助餐服务点运营补贴发放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老年助餐服务点运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老年助餐服务运营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考核优秀的老年助餐服务点奖励标准	<=500元/处/月	计划标准	500元/处/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考核良好的老年助餐服务点奖励标准	<=400元/处/月	计划标准	400元/处/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考核合格的老年助餐服务点奖励标准	<=300元/处/月	计划标准	300元/处/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就餐质量,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餐老年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鄯善县民政局

2026年03月15日